附件

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考核主要内容与考核方式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考核主要内容 | 主要考核方式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业道德 | 遵纪守法 | 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政策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教育教学行为规范，廉洁从教，不以非法方式表达个人诉求等。 | 主要依据平时考核记录、职业道德考核结果、教研组或年级组评议，参考学生、家长、家委会及社区意见等确定。 |
| 爱岗敬业 | 热爱教师职业；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、奉献精神，参加送教下乡、志愿服务；认同教师职业的专业性和独特性，注重自身专业发展。 |
| 关爱学生 | 尊重学生人格，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；重视学生身心健康发展；维护学生合法权益，保护学生生命安全；尊重学生个体差异；积极创造条件，促进学生自主发展。 |
| 教师修养 | 乐观向上，热情开朗，有亲和力；善于自我调节情绪，保持平和心态；衣着整洁得体，语言规范健康，举止文明礼貌。 |
| 职业能力 | 教育素养 | 了解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与思想状况，建立和谐师生关系，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；准确把握课程标准和教材，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，结合学科教学，科学设计教学目标和教学计划，合理利用教学资源，有效实施课堂教学和其他教学活动；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与氛围，激发与保护学生学习兴趣，培养学生主动探究、创新思维的意识和能力；掌握多元评价方法，多视角、全过程评价学生发展，诊断教学效果，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评价，及时调整和改进教学工作。 | 主要依据平时考核记录、学生评教、审查有关资料、作业布置与批改质量、教研组评议或年级组评议情况等确定。 |
| 职业能力 | 专业发展 | 树立专业发展意识，明确专业发展规划与目标；善于总结反思，改进教育教学工作；完成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任务，积极参加脱产培训与进修学习，开展校本教研；参与课题研究、教育教学改革，撰写教科研论文等；举行研究课或观摩研讨课或学科讲座；终身学习，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。 | 主要依据平时考核记录、学生评教、审查有关资料、作业布置与批改质量、教研组评议或年级组评议情况等确定。 |
| 团队合作 | 团队活动，集体教研，协作教学，协同布置作业，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，拜师、带徒等情况。 |
| 工作表现 | 工作量 | 出勤情况，承担的本职工作和各种兼职工作的工作量。 | 主要依据平时考核记录、考勤情况、教学常规与听课检查情况、学生评教、作业布置与批改情况、教研组评议或年级组评议，参考学生、家长及家委会意见等确定。 |
| 德育工作 | 履行全员育人职责，结合学科特点在教学活动中实施德育；担任学生成长导师，尊重学生差异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；班主任对学生的教育引导、班级日常管理、组织班集体和团队活动及关注每个学生全面发展的情况；教师、学生、家长有效沟通，形成教育合力等情况。 |
| 教学活动 | 教师备课、课堂教学、作业设计和批改、辅导学生以及组织课外实践活动和参与教学管理等情况。 |
| 育人效果 | 教学业绩 |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完成国家规定的教学目标和任务，促进学生自主发展，达到基本教育质量要求；学生学业进步情况；学业成绩合格率、优秀率等。 | 主要依据平时考核、观测记录、学生体质监测记录等，确定教学质量、学生精神风貌及健康变化情况等，实施团队评价。 |
| 学生成长 | 学习习惯和道德行为习惯养成情况；学生体质健康、心理健康、艺术素养状况；学生综合素质、社会实践、个性化发展情况；班风、学风情况等。 |

说明：

1.各地各学校依据本指标体系，结合各自实际，确定考核的具体内容、方式方法，做到既符合统一要求，又体现学校特色。

2.“一级指标”评定结果依据“二级指标”的评定情况确定，可分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4个等次。根据每个指标的特点，可采取定性、定量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。每个指标中的内容，都达到要求并表现突出的，确定为优秀等次；都达到要求的，确定为合格等次；大部分达到要求并未有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行为的，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；大部分指标达不到要求或有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行为的，确定为不合格等次。

3.年度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4个等次，依据“一级指标”的评定结果确定。年度考核的等次不能高于职业道德“一级指标”的评定等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：

①完不成规定工作量的；

②继续教育学分达不到规定要求的；

③应参加交流但不服从交流安排的。

4.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。

①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的；

②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时，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的；

③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、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，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；

④在招生、考试、考核评价、职务评审、教研科研、继续教育中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的；

⑤体罚学生的和以侮辱、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，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；

⑥对学生实施性骚扰的；

⑦索要或者违反规定收受家长、学生礼品、礼金等财物的；

⑧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，或者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、报刊等谋取利益的；

⑨组织、要求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，或者组织、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的；

⑩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应当给予相应处分的。